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8.2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545.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82.9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席位情况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键验（2026）16-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减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研发JA1 100%股权	78,778.00	78,500.00	69.5282%
2	研发JA1 100%股权	78,778.00	78,500.00	69.528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A股股票募投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自建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研发JA1 100%股权	69,528.20	69,528.20	69,528.20
2	研发JA1 100%股权	69,528.20	69,528.20	69,528.20

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6,982.96万元。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545.2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800万元，因此发行费用年度实际发生额与基本户“预提”因此后续印花税款17.38万元对应置换，因此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969.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8.2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545.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82.9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席位情况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键验（2026）16-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减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研发JA1 100%股权	78,778.00	78,500.00	69.5282%
2	研发JA1 100%股权	78,778.00	78,500.00	69.528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A股股票募投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自建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研发JA1 100%股权	69,528.20	69,528.20	69,528.20
2	研发JA1 100%股权	69,528.20	69,528.20	69,528.20

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6,982.96万元。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545.2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800万元，因此发行费用年度实际发生额与基本户“预提”因此后续印花税款17.38万元对应置换，因此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969.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注：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68,426股,根据回购股份后3年内予以转让;在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本次回购股份将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增加权、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来在本股份回购实施效果跟踪报告的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凌云光”）提供无息借款66,982.96万元以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购JA1 100%股权”。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8.2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545.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82.9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席位情况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键验（2026）16-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减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研发JA1 100%股权	78,778.00	78,500.00	69.5282%
2	研发JA1 100%股权	78,778.00	78,500.00	69.528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JA1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通过北京凌云光及全资子公司SINGPHOTONICS SMART VISION PTE. LTD.以现金形式收购由JAI GROUP HOLDING A/S控制的研发JA1 100%股权（其中4.26%为限售股）及少数股东持有的0.06%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提供无息借款合计本息收购JA1 100%股权及少数股东所持1.03亿股的对价责任担保。经上，北京凌云光是本次实施“收购JA1 100%股权”的实体主体。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北京凌云光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JA1 100%股权”的实体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982.96万元一次或分批向北凌云光提供无息借款用于上述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含36个月），后续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借款仅用于支付收购研发JA1 100%股权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且该等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行使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须由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3059 证券简称: 璞泰来 公告编号: 2026-01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总议案表决情况
2. 议案表决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董事会秘书张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董事聘任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2.02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793,524 99.98% 762,076 0.05% 121,131 0.08%

2.03 议案名称：发行及上市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2.05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2.06 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793,524 99.98% 762,076 0.05% 121,131 0.08%

2.07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2.08 议案名称：发行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2.09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2.10 议案名称：筹资成本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2.11 议案名称：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否决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规范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工作制度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独立财务顾问制（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10.02 议案名称：《关联“三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10.03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10.04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10.05 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11. 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1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13. 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14. 议案名称：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了H股发行上市事宜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9,380,724 99.98% 542,750 0.03% 69,736 0.04%

证券代码: 600433 证券简称: 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 2026-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60,836,233元变更为1,750,279,233元。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632R
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279,233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飞
住所:广东省湛江东海岛东大道3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及部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 002681 证券简称: 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5,56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最高成交价为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476,24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累计回购均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 不得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 000151 证券简称: 银河基金 公告编号: 2026-01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30日发行的《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6年2月2日至3月9日为本